

zuixin xingshi anjian lian zhuisu biao zhun
shiyong zhinan yu anli pingxi

最新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

适用指南与案例评析

——《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
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一）》释义与案解

主 编 ◎ 刘志远

副主编 ◎ 廖慧兰 郭小明 陈青云

中国方正出版社

最新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 适用指南与案例评析

——《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
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一）》释义与案解

主 编 刘志远

副主编 廖慧兰 郭小明 陈青云

编写人员：（以编写章节先后为序）

邱利军 刘丁炳 廖慧兰 陈青云

刘志洪 张 杰 赵景川 吴邨光

喻海松 周洪波 郭小明 鲍 峰

高锋志 郦玉贝 许成磊 刘志远

张建中 陈 晨

中国方正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最新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适用指南与案例评析/刘志远主编.
—北京:中国方正出版社,2008.8
ISBN 978-7-80216-374-4

I. 最… II. 刘… III. 刑事犯罪-案件-立案-基本知识-中国 IV. D924.1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129688 号

最新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适用指南与案例评析

刘志远 主编

责任编辑:陈国强

责任印制:郑 新

出版发行:中国方正出版社

(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 41 号 邮编:100813)

发行部:(010) 66560933 门市部:(010) 66562755

编辑部:(010) 59596615 出版部:(010) 66510958

网址:www.FZPress.com.cn

责编 E-mail:cgq198028@126.com

经 销:新华书店

印 刷:北京民族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开 本:880 毫米×1230 毫米 1/32

印 张:14.75

字 数:400 千字

版 次:2008 年 10 月第 1 版 2008 年 10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ISBN 978-7-80216-374-4

定价:29.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本社出版部联系退换)

前 言

2008年7月14日，最高人民检察院和公安部联合印发了《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一）》。该规定涉及刑法分则6章、13类、99种罪名，所涉罪名之多，种类之广，对执法活动影响之大，为有史以来所罕见。

作为最高人民检察院和公安部联合下发的立案追诉标准，该规定不仅约束公安机关的立案侦查活动，而且也规范检察机关的批捕、起诉活动，同时对法院的审判活动也有重大制约和影响。为便于司法人员更好地理解和适用该立案追诉标准，提高司法人员办理此类案件的技能和水平，我们以《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一）》为依据，组织编写了《最新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适用指南与案例评析》。

本书主要特点是：

1. 编写人员结构合理，主要是在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 and 最高人民法院从事法律政策研究、侦查、批捕、起诉和审判的法学博士、硕士，还有高校专家学者，其中一些人员直接参与了该立案追诉标准的研究起草工作。

2. 重点突出、实用为先。每个罪的内容包括立案追诉标准条文、适用指南、相关规定、案例评析四个部分，内容全面、结构合理，重点满足司法实务中对掌握法条本意、解决重点难点问题、引用相关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比附同类典型案例的需要。

3. 解读权威、简洁明了。本书不仅从总体上对该规定的制定背景进行了全面深入的介绍，而且对个案标准在制定过程中的不同

意见、与规定的关系、适用过程中遇到的重点疑难问题以及其他应当注意的问题，进行了系统详尽的阐述，同时力求简明扼要，力避繁复冗长。

4. 案例典型真实、比照性强。为充分发挥案例的比附作用，本书选取的都是真实案例，并且在叙述时对案件事实、控辩双方的不同主张和观点、法院的判决理由、判决结果都作了全面介绍，以便读者全面把握案例情形，准确比照参考。

由于编写时间仓促，书中难免有错误疏漏之处，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作 者

2008 年 8 月 12 日

目 录

第一章 绪论	(1)
--------------	-------

第二章 危害公共安全案	(8)
-------------------	-------

第一节 失火案	(8)
第二节 非法制造、买卖、运输、储存危险物质案	(14)
第三节 违规制造、销售枪支案	(21)
第四节 非法持有、私藏枪支、弹药案	(27)
第五节 非法出租、出借枪支案	(31)
第六节 丢失枪支不报案	(35)
第七节 非法携带枪支、弹药、管制刀具、危险物品 危及公共安全案	(38)
第八节 重大责任事故案	(43)
第九节 强令违章冒险作业案	(55)
第十节 重大劳动安全事故案	(58)
第十一节 大型群众性活动重大安全事故案	(62)
第十二节 危险物品肇事案	(67)
第十三节 工程重大安全事故案	(76)
第十四节 教育设施重大安全事故案	(82)
第十五节 消防责任事故案	(87)

第三章 生产、销售伪劣商品案 (90)

- 第一节 生产、销售伪劣产品案 (90)
- 第二节 生产、销售假药案 (96)
- 第三节 生产、销售劣药案 (101)
- 第四节 生产、销售不符合卫生标准的食品案 (103)
- 第五节 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案 (109)
- 第六节 生产、销售不符合标准的医用器材案 (116)
- 第七节 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产品案 (119)
- 第八节 生产、销售伪劣农药、兽药、化肥、种子案 (126)
- 第九节 生产、销售不符合卫生标准的化妆品案 (135)
- 第十节 走私淫秽物品案 (138)

第四章 侵犯知识产权案 (144)

- 第一节 侵犯著作权案 (144)
- 第二节 销售侵权复制品案 (154)

第五章 扰乱市场秩序案 (157)

- 第一节 强迫交易案 (157)
- 第二节 伪造、倒卖伪造的有价票证案 (164)
- 第三节 倒卖车票、船票案 (168)

第六章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案 (171)

- 第一节 强迫职工劳动案 (171)
- 第二节 雇用童工从事危重劳动案 (173)

第七章 侵犯财产案 (178)

第一节 故意毁坏财物案 (178)

第二节 破坏生产经营案 (183)

第八章 扰乱公共秩序案 (187)

第一节 非法生产、买卖警用装备案 (187)

第二节 聚众斗殴案 (190)

第三节 寻衅滋事案 (196)

第四节 非法集会、游行、示威案 (202)

第五节 非法携带武器、管制刀具、爆炸物参加
集会、游行、示威案 (205)

第六节 破坏集会、游行、示威案 (207)

第七节 聚众淫乱案 (209)

第八节 引诱未成年人聚众淫乱案 (211)

第九节 赌博案 (212)

第十节 开设赌场案 (219)

第十一节 故意延误投递邮件案 (227)

第九章 妨害文物管理案 (231)

第一节 故意损毁文物案 (231)

第二节 故意损毁名胜古迹案 (232)

第三节 过失损毁文物案 (234)

第十章 危害公共卫生案 (239)

第一节 妨害传染病防治案 (239)

第二节 传染病菌种、毒种扩散案 (243)

第三节 妨害国境卫生检疫案 (246)

第四节 非法组织卖血案 (250)

第五节	强迫卖血案	(252)
第六节	非法采集、供应血液、制作、供应血液制品案	(254)
第七节	采集、供应血液、制作、供应血液制品事故案	(258)
第八节	医疗事故案	(265)
第九节	非法行医案	(271)
第十节	非法进行节育手术案	(276)
第十一节	逃避动植物检疫案	(281)

第十一章 破坏环境资源保护案 (285)

第一节	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案	(285)
第二节	非法处置进口的固体废物案	(295)
第三节	擅自进口固体废物案	(300)
第四节	非法捕捞水产品案	(304)
第五节	非法猎捕、杀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案	(311)
第六节	非法收购、运输、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案	(316)
第七节	非法狩猎案	(322)
第八节	非法占用农用地案	(328)
第九节	非法采矿案	(336)
第十节	破坏性采矿案	(342)
第十一节	非法采伐、毁坏国家重点保护植物案	(346)
第十二节	非法收购、运输、加工、出售国家重点保护植物、国家重点保护植物制品案	(350)
第十三节	盗伐林木案	(354)
第十四节	滥伐林木案	(357)
第十五节	非法收购、运输盗伐、滥伐的林木案	(361)

第十二章 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卖淫案 (365)

- 第一节 组织卖淫案 (365)
- 第二节 强迫卖淫案 (370)
- 第三节 协助组织卖淫案 (373)
- 第四节 引诱、容留、介绍卖淫案 (378)
- 第五节 引诱幼女卖淫案 (383)
- 第六节 传播性病案 (387)
- 第七节 嫖宿幼女案 (390)

第十三章 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案 ... (394)

- 第一节 制作、复制、出版、贩卖、传播淫秽物品
牟利案 (394)
- 第二节 为他人提供书号出版淫秽书刊案 (403)
- 第三节 传播淫秽物品案 (406)
- 第四节 组织播放淫秽音像制品案 (411)
- 第五节 组织淫秽表演案 (414)

第十四章 危害国防利益案 (418)

- 第一节 故意提供不合格武器装备、军事设施案 (418)
- 第二节 过失提供不合格武器装备、军事设施案 (420)
- 第三节 聚众冲击军事禁区案 (423)
- 第四节 聚众扰乱军事管理区秩序案 (426)
- 第五节 煽动军人逃离部队案 (429)
- 第六节 雇用逃离部队军人案 (430)
- 第七节 接送不合格兵员案 (433)
- 第八节 非法生产、买卖军用标志案 (436)

第九节 战时拒绝、逃避征召、军事训练案	(440)
第十节 战时拒绝、逃避服役案	(443)
第十一节 战时窝藏逃离部队军人案	(446)
第十二节 战时拒绝、故意延误军事订货案	(449)
第十三节 战时拒绝军事征用案	(453)



第一章 绪 论

一、立案追诉标准的制定过程

根据 1998 年 11 月印发的《公安部刑事案件管辖分工规定》，公安机关治安部门具体管辖的刑事犯罪案件的范围，包括刑法分则第二章危害公共安全罪、第三章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第四章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第五章侵犯财产罪、第六章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第七章危害国防利益罪等六章规定中的部分犯罪，共 95 个罪名。

近年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四）、（六）》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确定罪名的补充规定》（以下简称《确定罪名的补充规定》）及《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确定罪名的补充规定（二）》（以下简称《确定罪名的补充规定（二）》）等法律和司法解释的规定，治安部门管辖刑事案件的范围因罪名分解增加了 5 个罪名，即强令违章冒险作业罪，大型群众性活动重大安全事故罪，雇用童工从事危重劳动罪，开设赌场罪，非法收购、运输、加工、出售国家重点保护植物、国家重点保护植物制品罪。这样，目前公安机关治安部门管辖刑事案件共 100 个罪名。

由于刑法对于治安部门管辖的刑事犯罪案件的规定比较原则，实践中出现了立案、批捕、起诉标准掌握不一致的情况，影响到有关案件的查处，各地公安机关和检察机关纷纷要求制定全国统一的立案追诉标准。

为规范公安机关治安部门管辖刑事案件的立案、批捕和起诉工

作，及时准确地打击犯罪，维护社会治安秩序，最高人民检察院法律政策研究室和公安部治安管理局从2002年开始，共同进行了调研工作，并于2003年形成了《治安部门管辖刑事案件追诉标准（稿）》（以下简称《追诉标准（稿）》），后因公安部拟对其管辖的所有案件统一制定立案标准等原因，《追诉标准（稿）》的研究起草工作暂被搁置。2006年3月，根据各地要求和办案实际需要，最高人民检察院法律政策研究室和公安部治安管理局重新启动了《追诉标准（稿）》的研究起草工作。在研究起草过程中，书面征求了部分地方公安、检察机关、最高人民检察院有关内设机构以及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卫生部、农业部、国家质检总局、国家邮政局等中央有关业务主管部门的意见，召开了中央有关业务主管部门派人参加的征求意见座谈会和法学专家论证会，还书面征求了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刑法室、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的意见，形成了《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管辖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一）》（审议稿）（以下简称《立案追诉标准（一）》）。

2005年12月9日，最高人民检察院和公安部又启动了公安机关消防部门管辖的失火案和消防责任事故案立案追诉标准的研究起草工作，经过征求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刑法室、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国家林业局的意见和各地检察机关、公安消防部门以及专家学者的意见，修改形成了《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二）（稿）》。鉴于两个标准性质相同，且都比较成熟，经研究协商，最后将两个稿子合并，统称为《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管辖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一）》，经两机关法定程序审议通过。

二、立案追诉标准的名称和体例

关于名称，有两个问题需要说明。一是名称应定为“公安机关治安部门管辖刑事案件”，还是“公安机关管辖刑事案件”，还是“治安犯罪案件”。有意见认为，最高人民检察院和公安部针对

公安机关具体业务部门管辖的刑事案件确定标准不太合适。公安部的最初建议稿为“公安机关治安部门管辖刑事案件”，该名称针对的对象比较具体明确。经研究认为，具体业务部门管辖的刑事案件范围调整变化的可能性较大，最高人民检察院和公安部针对公安机关具体业务部门管辖的刑事案件确定标准不太合适，在以往的有关立案标准规定的名称中，也没有使用某个具体业务部门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标准这种提法。而且，之所以制定该标准，主要是应公安部的要求，对其管辖的刑事案件确定标准，严格来讲，应该是针对公安部管辖的所有刑事案件制定一个统一的标准最为合适，名称也可统一称为《公安机关管辖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但由于公安机关管辖刑事案件较多，统一制定一个标准有困难，公安部准备分部门、分期分批制定标准。因此，宜采用“公安机关管辖刑事案件”这一名称，同时考虑到该标准只是规定了公安机关管辖的部分刑事案件的追诉标准，将来还要逐步制定其他有关案件的追诉标准，因此将该追诉标准称为《公安机关管辖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一）》，今后如再研究制定公安机关其他部门管辖的刑事案件的立案追诉标准，名称可以依次顺延，这样就可以保持名称和体例的统一。根据部分法学专家的建议，曾将名称修改为“治安犯罪案件”，该名称与已经制定的《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经济犯罪案件追诉标准的规定》（以下简称《经济犯罪追诉标准》）名称相对应。也有意见主张使用“治安犯罪案件”，因缺乏法律依据，没有采用，但该概念简单明了，作为学理研究可以使用。

二是名称应称为“立案标准”、“追诉标准”，还是“立案追诉标准”。对该问题意见分歧较大，一种意见认为，应称为“立案标准”，理由是，该标准主要是规范公安机关的立案侦查工作，称为“立案标准”更直接、明确，而且检察机关制定的《关于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立案侦查案件立案标准的规定（试行）》和《关于渎职侵权犯罪案件立案标准的规定》等司法解释的名称也都是“立案标准”。另一种意见认为，应称为“追诉标准”，理由是，“追诉”

是指追究刑事责任的活动，无论是公安机关的立案侦查还是检察机关的批捕、起诉，实际上都是一种追诉行为，因此应统一规定为“追诉标准”。经研究认为，公安机关立案标准与检察机关立案标准一样，与定罪标准应当是一致的，公安机关立案标准与检察机关批捕、起诉标准在基本前提是构成犯罪方面也是一致的。但“立案标准”的提法更侧重于规范和约束侦查机关，“追诉标准”的提法更侧重于规范和约束公诉机关和审判机关，为了避免分歧，有利于达成共识，将名称定为“立案追诉标准”，既能体现公安机关的侦查职能，也能体现检察机关的批捕和起诉职能，有利于公安、检察机关在办理刑事案件时执行统一的标准。自2001年开始着手起草规定起，对于名称问题就存在不同意见，最后达成一致意见，称为立案追诉标准。随后经征求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刑法室的意见，其未对名称问题提出异议。在召开专家论证会时，专家学者也同意使用立案追诉标准的名称，各方已对此形成共识。经研究，名称问题不再修改，今后一律统一规范。

为了便于实际操作和具体运用，《立案追诉标准（一）》在每个罪名名称后面逐一标明了相应的刑法条款，并在具体应予立案追诉的情形前简单重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以下简称《刑法》）规定的行为表现。为了与《经济犯罪追诉标准》保持体例的一致性，《立案追诉标准（一）》主要涉及了相关犯罪的数额和情节等犯罪构成方面的标准，没有对罪名作出定义。这主要是考虑到罪名的定义对于立案追诉标准问题没有实质意义，而且《立案追诉标准（一）》涉及罪名较多，有些罪名定义意见不一致，如果逐一定义篇幅过长，难度较大。

三、立案追诉标准的渊源问题

一是现行司法解释已有明确规定的，一般均沿用了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立案追诉标准（一）》中共有43条属于此种情况，其中21条属于全文沿用，22条属于部分沿用，主要是对有关司法解

释规定进行整合、补充。这样做,首先是由于司法解释除规定了定罪起点标准外,还规定了各档次的量刑标准,而立案追诉标准只是规定定罪起点标准,使立案追诉标准清晰明了;其次是进一步完善了具体立案追诉的情形,如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有关司法解释只分别规定了销售金额和货值金额两种定罪情形,这次增加了关于销售金额与货值金额合并折算的规定;再次是这些定罪起点标准散见于20多个司法解释,比较庞杂,不便于公安机关立案时查找适用,这次将其集中归纳,使之体系化,便于司法实际应用。

二是正在研究起草的司法解释的内容。正在起草的司法解释对相关犯罪的定罪量刑标准进行了规定的,《立案追诉标准(一)》按照该司法解释草案的最新内容,并在征求中央有关业务主管部门的意见后,对相关案件的立案追诉标准作了规定。

三是参照有关司法解释的规定而规定的内容。有关司法解释虽然没有对《立案追诉标准(一)》中涉及的犯罪的立案追诉标准作出规定,但对比较相近的犯罪的立案追诉标准作了规定的,一般参照该解释的相关规定确定立案追诉标准。

四是根据有关部门的建议和司法实践的经验而规定的内容。没有相关司法解释的,主要根据国家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公安机关和检察机关业务部门的意见确定立案追诉标准。《立案追诉标准(一)》中共有56条属于此种情况。如根据国家质检总局和农业部的意见,《立案追诉标准(一)》第六十条对逃避动植物检疫案的立案追诉标准作了规定。根据解放军总政治部保卫部的意见,《立案追诉标准(一)》第八十八条至第一百条对故意提供不合格武器装备、军事设施案等危害国防利益案件的立案追诉标准作了规定。

五是刑法本身规定的内容。根据工作实践和维护稳定需要,对于一些不好量化、也不宜量化的犯罪,只重申刑法条文的规定,而不作具体量化规定。如非法集会、游行、示威案,破坏集会、游行、示威案等。

四、立案追诉标准涉及的有关数额幅度问题

有的地方提出,鉴于我国幅员辽阔,经济发展差异较大,建议对数额标准规定一个幅度。经研究认为,刑法中并没有数额幅度的规定,鉴于实践中已有一些司法解释规定了数额幅度,因此,凡是现行司法解释规定了数额幅度的,《立案追诉标准(一)》仍然沿用,如《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非法采矿、破坏性采矿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破坏森林资源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非法出版物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分别对于非法采矿罪、盗伐林木罪和制作、复制、出版、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牟利罪的定罪量刑标准规定了数额幅度,《立案追诉标准(一)》第六十八条、第七十二条和第八十二条分别沿用了上述司法解释的有关规定。其他凡是现行司法解释中没有规定数额幅度的,《立案追诉标准(一)》一般不采用数额幅度规定。

五、立案追诉标准涉及的有关单位犯罪的标准问题

《立案追诉标准(一)》所涉及的99个罪案中,有46个既可以是自然人犯罪,也可以是单位犯罪。对于此46个既可以是自然人犯罪,也可以是单位犯罪的案件,是对单位和自然人实行统一的追诉标准,还是有所区分?经研究认为,原则上实行统一的追诉标准为宜。理由:一是对于实施同质犯罪、触犯刑法规定的同一罪名、造成同样的社会危害后果的行为,应当给予同样的追究,不宜因为犯罪主体是单位还是自然人而有所区别。二是实行统一的追诉标准,便于实践中司法机关准确掌握和运用追诉标准,及时查处犯罪。三是符合“两高”制定此类司法解释和规范性文件的主要做法。截至2007年5月,“两高”单独或者联合制发的现行有效的涉及单位犯罪的司法解释和规范性文件中,对单位和自然人实行统一定罪标准的有16件,非统一标准的仅有6件。以往的司法解释